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孟諺

記錄：黃崇碩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林教授、陳教授、林局長、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：

首先感謝各單位對道安工作上的付出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今年本市截至 6 月份 A1 事故死亡人數為 79 人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3 人，惟本市 1~5 月 30 日內死亡人數已累積至 126 人，較去年同期增加 31 人，足見本市道安仍有改善空間，請各小組持續加強事故防制作為，希望能有效降低本市的交通事故風險。

今年以來車輛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依規定讓車，釀成死亡交通事故共有 9 件、占全部交通事故的 10.34%，尤其 7 月 26 日於北區 180 線、學甲區 174 線路口，相繼發生轎車與機車交通事故，導致 2 名機車騎士傷重不治。用路人於入夜、深夜、凌晨、清晨等離峰時段、郊區道路往往行車毫無顧忌，釀成 A1 事故案件發生，請各單位多加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，以提供市民安全與順暢的交通環境。

暑假已經過了一半，同時也是大學生初領機車駕照上路的時期，許多事故都是因用路人在知識及經驗未充足的情況下所造成，請各小組針對年輕用路人及機車族群持續強化防制作業，避免悲劇一再重演，也期勉大家共同努力，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數量，謝謝。

六、 專案報告：

(一)「安全大臺南-道路安全管理」執行成果

工程小組專案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

1. 感謝工務局的努力，道路品質對於機車用路人行車安全影響甚大，尤其是尖峰時段，應特別針對前往永康、科學園區等重要

聯外道路加強道路的整建及道路鋪面的平整，並儘速完成相關工程。

2. 本案准予備查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一) 本會報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召開 7 月份會議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編號 1：

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，綜管小組 107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，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秘書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編號 2：

有關柴頭港溪西側堤岸道路(北區開南街 275 巷 24 弄至菩提橋之間路段)北往南單行道改為雙向道 1 案，經工作圈決議：請秘書組邀集工務局及道安顧問及相關單位擇日進行會勘，研議此一路段進行道路工程改善之方案與可行性再行提案討論。

工程小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編號 3：

有關新市區豐華里 47-7 號路口處開設分隔島缺口案，本案於 107 年 7 月 4 日邀集道安顧問及相關單位現地會勘，經綜整相關單位意見，建議維持現況。。

工程小組報告：(略)

林佐鼎顧問：

(1)建議臨近該路口之主要廠商可考慮經由兩側道路出入或繞行街區，避免直接於南 134 線上迴轉而造成交通安全問題。

(2)另考量新市區豐華里 47-7 號路口處南 134 線為南科尖峰時段主要幹道，建議廠商可適當調整車輛出入時間，避免影響尖峰時段車潮。

主席裁示：。

本案依據工程小組建議，暫時維持現狀，並請將林顧問上述建議方案轉請廠商參考。

編號 4：

有關高鐵台南站站區南路行車動線改善案，本案於 107 年 6 月 25 日邀集本會報道安顧問與相關單位會勘討論，路口交通桿措施確實造成直行車輛不便，經與勘道安顧問及各相關單位達成共識，將歸仁大道站區南路路口處交通桿拆除並試辦 3 個月。

秘書組報告：(略)

林佐鼎委員：

建議控制路口處拆除交通桿數量，避免民眾於該路口迴轉或切入內側車道而影響用路人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原則審議通過，請工程小組將歸仁大道站區南路路口處拆除部份交通桿並試辦 3 個月，再依實施成效檢討是否持續執行。

八、 107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秘書組報告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

1. 因本月份所提交通事故數據與前期資料數據差異甚大，請執法小組針對這次數據基礎更動、數據更動之緣由、更動前後數據之差異等原因進行分析，並於下個月道安大會進行專案報告。
2. 請執法小組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224 次道安委員會中報告並說明 30 日內死亡人數遽增之原因，並請了解各縣市填報內政部警政署新制交通事故系統之標準，是否會產生前後數

據差異性之問題。

九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准予備查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編號 1：

有關白牌車違規經營取締作業乙案，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4 日確定直轄市政府及交通部既有管轄權，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3 月 12 日邀集六都、各區監理所及相關單位研商，取締權責將依據三個階段統一由直轄市政府辦理，目前為階段二：由市府單位負責稽查及舉發，後續由監理單位執行裁罰，建議市府依據辦理。(嘉義監理所)

公共運輸處：

目前六都白牌車檢舉取締之行政程序尚不統一，為避免民眾混淆及權責不清問題，建議俟公路總局統一後再行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現階段請公運處及監理單位依據第二階段分工原則辦理，並請公運處了解各直轄市政府取締作業辦理現況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應予以統一執行方式，以避免舉發裁罰權責不清問題。

十一、兼召集人結論：

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，106 年道安受評成績已經公布，本市成績不盡理想，除交通事故的防制效果不明顯外，A1 與 A2 的數據也值得警惕，106 年 5 萬人死傷大約佔本市總人口數 3%，已嚴重影響到民眾生活與生命安全，請各小組積極辦理道安工作及各項防制策進作為，謝謝各位，散會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20 分。